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之星島日報 A13 頁

題目: 交通意外私下和解須負法律責任?

「聰哥」當日駕車，突然有一名男子從街角跑出來，聰哥即把車停下，但男子仍稱被撞到，跌在地上。

聰哥下車了解，該男子站起來，要求賠償醫藥費二千元。為免阻礙工作，聰哥願意賠款，並得到男子簽署「和解協議」，聲明不再追究。但回家細想後，聰哥不很放心，害怕仍有法律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通常交通意外會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先從民事責任考慮，若能證明是次意外是因司機疏忽所致，傷者可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索償。但意外發生後，若雙方在清醒和自願的情況下簽署和解協議，而協議上聲明此屬於一切任何責任的終了和解協議，通常司機不需要承擔進一步民事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不能豁免

但傷者有可能因傷勢比想像中嚴重，事後企圖推翻協議，作進一步民事索償。一般第三者責任問題，保險公司會為司機就民事索償作出賠償。若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下，私下和解，或在意外發生後，未有盡快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有可能拒絕賠償，或作出賠償後會向受保人討回賠償。

就刑事責任而言，聰哥和該男子所簽署的和解協議，是不能豁免刑事責任的。若觸犯「不小心駕駛」罪，仍有可能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再者，根據該條例第 56 條，遇有意外，司機須停車，違例者最高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若有人受傷，應不遲於意外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親自報警，除非司機因傷勢嚴重，未能辦到。違例者最高罰款一萬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因此宗交通意外涉及傷人的情況，聰哥還是選擇先行報警和向保險公司提交意外報告備案的做法較為妥善，希望警方諒解聰哥延遲報案的原因，作寬大處理。

梁寶儀
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